

证券代码：833204

证券简称：百事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百事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亚洲”）的经营发展和业务需要，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百事达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资本”）增资 2500 万人民币，用于向全资孙公司百事达亚洲增资 2500 万人民币。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2 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百事达资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要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百事达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资本”)增资 2500 万人民币,用于向全资孙公司百事达亚洲增资 2500 万人民币。本次增资均不涉及其他方同比例增资的情形,增资后公司仍持有百事达资本 100%股权,百事达资本仍持有百事达亚洲 100%股权。

##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百事达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码：12189567

法定代表人：魏东金

注册资本：35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其他：投资控股（没有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2022 年已经审计的百事达资本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4,924,330.06 港币，净资产：1,480,890.40 港币，营业收入：0 港币，净利润：347,487.05 港币。

公司名称：百事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码：1743626

法定代表人：魏东金

注册资本：10 万港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贸易公司

2022年已经审计的百事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17,739,487.71港币，净资产：12,598,163.18港币，营业收入：7,847,469.98港币，净利润：4,423,447.64港币。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再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孙公司百事达亚洲的经营发展和业务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实际需求，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百事达资本和百事达亚洲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实力、业务承接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利润增长有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